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41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25

【裁判案由】離婚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一三號

上 訴 人 林心汝

訴訟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

被上訴 人 鄧方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 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家上字第二九 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 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 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 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 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 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 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兩造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月五日結婚,婚後雖育有未成年長子鄧方綸及次子鄧方驊。 惟上訴人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,先與被上訴人發生口角 争執,嗣於被上訴人外出工作後,復與被上訴人之父母發生口角 , 並先出手加以傷害, 經判處應執行拘役─○○日, 緩刑四年確 定。上訴人事後旋即返回娘家居住,其後非但未積極修補與被上 訴人及其父母間之關係,更經常以刻薄言語侮辱被上訴人及其父 母,使兩造夫妻間感情基礎蕩然無存。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一 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,請求離婚,自屬有據。又參酌訪視

報告及兩造未成年子女生活情形,認長子鄧方綸、次子鄧方驊權 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爲適當,並依職權酌定上訴 人與該二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等情,指 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響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 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六 日

m